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2 年度宿舍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系：綜合行政。

三、職稱：宿舍幹事。

四、官等職等：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五、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自榜示之翌日起 3 個月內）。

六、性別：不拘。

七、工作地點：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

八、工作項目：

- （一）宿舍行政事務之協調與執行。
- （二）住宿生生活管理、安全照顧及輔導。
- （三）宿舍設施檢查與維修申請、環境衛生管理與督導。
- （四）住宿生疾病送醫、緊急事件之處理與通報。
- （五）執行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計畫。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工作時間：（周日至周四）

- （一）上班時間為下午 7 時至 12 時及隔日上午 4 時至 7 時。
- （二）下午 12 時至隔日上午 4 時需留宿。
- （三）請假期間有代理人。
- （四）寒、暑假除有輔導課或集訓住宿生外，無學生住宿時得不必住宿留校，其上班時間比照學校行政人員。

十、公告期間：自 112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起至 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止。

十一、報名期間：

- （一）需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前完成報名，逾期或檢附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二）本校將於 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擇優公告參加面試名單於本校網頁，請應徵者自行上網查閱，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者不另行通知。
- （三）應徵資料恕不退還。

十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

- （一）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址：<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點選本職缺，進入徵才項目明細畫面後，點選「我要應徵」，填寫個人簡歷、確認個人履歷（請附相片及填寫自傳）並將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簡章第十四點，並將所有附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完整上傳，並授權徵才機關取得履歷資料。
- （二）連絡電話（人事室）：02-24278274 轉 150、151

十三、資格條件：

- （一）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合格實授以上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 （二）中華民國國籍，品行端正，未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者。
- （三）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四）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調任期限內始受理報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列情事者。（任用後發現得撤銷任用資格）
- （五）具基本電腦文書操作能力，且能配合業務需要，接受工作加班及職務調整。

十四、繳交證件：

- (一)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現職派令影本、歷任銓審函影本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乙份。
- (二)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需備退伍令影本。
- (四) 若有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證明影本。
- (五) 若通過全民英檢者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請檢附證書影本。
- (六) 具其他證照者(如採購證照…)，請檢附影本。

十五、甄選方式：面試

十六、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審查符合面試資格者請於甄選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到本校參加甄選，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

(一) 日期、時間：

112年2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面試者請於當日上午9時50分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二) 地點：本校(試場地點於考試當天公告)

十七、錄取標準由本校甄審委員會決定，未達錄取標準者從缺。

十八、放榜：

112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不合格者或未獲面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參加甄選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予以從缺。

本校依甄選結果辦理正取人員商調事宜；倘屆時正取人員未獲原機關同意過調或無法配合業務需要時間到職者或其他原因無法完成任用情事者，本校得取消其任用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九、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變更甄選日程，公告本校網站，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二十、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二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